

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纪律处分意向书》 送达公告

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闫新乐，时任总经理王迅彪，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建辉：

经查明，你们在职责履行方面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等有关规定。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8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你们予以通报批评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，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以公告形式向你们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自通知发出之日起，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你们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，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如逾期不回复，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且你们均无异议，债券业务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拟对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责任人
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11月28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. The text within the stamp,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, reads "上海证券交易所" (Shanghai Stock Exchange) at the top, "债券业务中心" (Bond Business Center) in the middle, and "2025年11月28日" (November 28, 2025) at the bottom. A red star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.

附件：

关于拟对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

闫新乐、王迅彪、张建辉：

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24 年 4 月发行了 24 伊川 01 公司债券，该只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违规转借募集资金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发行人将 24 伊川 01 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，涉及金额 1.085 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54.25%。

二、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

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，24 伊川 01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。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涉及金额合计 1.99 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99.50%，后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赎回相关理财产品。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，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，涉及金额合计 0.905 亿元，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45.25%。

三、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发行人在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披露的 2024 年中报、2024 年年报中，未如实、准确披露 24 伊川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综上，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、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形，也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4.1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1.3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3 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闫新乐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王迅彪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、张建辉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1.3 条、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，债券业务中心拟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闫新乐、王迅彪、张建辉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，通报中国证监会。

